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
2025年8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
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引言

1. 本报告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呈交，反映了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并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提出几项建议供审议。

背景

2. 第三届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有效执行条约常设工作组，根据联合主席向第三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附件A ([ATT/CSP3.WGETI/2017/CHAIR/158/Conf.Rep](#))所载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包括承担作为《武器贸易条约》连续平台的任务，以便：

- a. 交流关于在国家层面切实执行《条约》的相关信息和挑战；
- b. 详细论述缔约国会议确定的具体问题，作为推动条约执行的优先领域（主题）；以及
- c. 确定《条约》执行优先领域供缔约国会议核可，并用于《条约》执行支助决定，例如《条约》自愿信托基金。

3. 在审查了《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并将各工作组的重点从理论讨论转向实际的《条约》执行问题后，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配置和实质内容的提案 ([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附件 D)；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核可多年期工作计划，同意就具体的实际《条约》执行问题进行结构化讨论，包括待讨论的主题、一般指导以及讨论期间应论述的具体问题清单 ([ATT/CSP10.WGETI/2024/CHAIR/799/Conf.Rep](#)；附件 B)。

4. 具体而言，这些决定意味着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将进行三种类型的讨论：

- 在上述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就《条约》的实际执行进行结构化讨论；
- 更深入的讨论和/或制定自愿指导文件或其他工具，以协助各国就结构化讨论期间确定的问题或作为缔约国会议决定和/或建议的一部分；以及
- 缔约国或《武器贸易条约》其他利益攸关方应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邀请提议讨论的关于当前或新出现的《条约》执行问题的特别讨论。

5. 为了以可管理和透明的方式组织工作组的工作，这些讨论在以下反映预期方法和工作安排的工作分组中进行：

- 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第一类讨论）；和
- 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第二类和第三类讨论）。

6. 2025年2月3日，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任命菲律宾大使 Markus V.LACANILAO 在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周期担任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上述工作分组由以下协调人领导：

- 来自塞拉利昂的 Edward KAWA 先生和 Essate WELDEMICHAEL 女士负责协调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
- 来自爱尔兰的 Jason ROBINSON 先生负责协调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2025年2月25日至27日会议

7.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各工作分组于2025年2月27日举行了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筹备进程中的唯一一次会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信函和各工作分组文件于2025年2月3日分发（[ATT/CSP11.WGETI/2025/CHAIR/808/LetterSubDocs](#)）。为方便会议筹备工作，文件提供了几个具体问题供各代表团审议，并载有关于《条约》实际执行情况的结构化讨论的相关指导问题清单。

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

关于《条约》实际执行情况的结构化讨论

8. 由于这是工作分组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协调人提供了工作计划摘要、包含实际执行问题的附件以及结构化讨论的工作安排。

与进口相关的国家管制制度

9. 在第一个主题下，工作分组讨论了缔约国为规范其管辖范围内的武器进口而采取的措施。这包括审查相关立法、行政条例和行政措施和程序（包括将禁令和可能的风险评估标准纳入其中），以及缔约国建立的主管部门和机构间机制。

10. 为开始讨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枪支方案（毒罪办内部协助会员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枪支议定书》的方案）主任 Simonetta GRASSI 女士作了介绍性发言。GRASSI 女士应邀概述了《枪支议定书》的核心进口管制条款及其与《武器贸易条约》第8条第(2)款的相关性，并讨论了《武器贸易条约》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及实际挑战和制约因素。GRASSI 女士在发言中强调了《联合国枪支议定书》关于许可、标记、记录保存和国际合作的义务，这些义务与《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相一致。她强调，《武器贸易条约》进口国有责任评估和规管武器转让，以防止非法贩运和滥用。GRASSI 女士指出，虽然许多国家都有国家管制措施，但在执行和执法方面仍存在挑战。她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信息共享和技术援助，以加强进口管制。此外，她强调需要采取能力建设举措，帮助各国履行其在这两项文书下的承诺。GRASSI 女士鼓励《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利用《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枪支议定书》之间的协同作用，加强全球武器管制工作。

11. 在上述介绍性发言之后，[澳大利亚](#)、德国、墨西哥和罗马尼亚都作了发言，介绍本国在武器进口方面的做法，同时都关注到了上述多年期工作计划中的指导性内容。这四个缔约国介绍了其进口条例，主要侧重于枪支（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内容。其中包括不同法律中关于实际进口和其他活动（如搬运、运输）的规则。¹他们还描述了所涉及的不同机构，军用物资和（民用）枪支所涉及的机构往往不同。他们强调，许可和海关/警察主管部门之间尤其需要有效的机构间合作

¹请注意，我们提出的一些要素在活动方面超出了《条约》的范围，应只涉及《条约》第2条第(2)款规定的“转让”活动，武器进口是其中一种类型的转让活动。在缔约国境内管制和控制常规武器以及相关活动（如拥有武器）不属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

和信息共享（系统），后者在监测边境进口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些介绍表明，地理和国家结构影响着建立管制制度的方式。所有发言者还强调了进口管制对打击助长有组织犯罪的武器转用和非法贩运的重要意义。这方面也需要有效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出口国和过境国的合作。

12. 在随后的交流中，其他缔约国也介绍了其进口管制制度的要素。例如，一些代表团解释了有关主管部门、其国内管制措施和进口标准，如遵守相关武器禁运规定（《条约》第6条的要求）。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的进口活动在严格监督下，完全通过政府机构和/或机构间委员会处理。其他代表团澄清说，虽然武装部队和私人行为体适用不同的进口程序，但这些进口都遵守相同的标准。各代表团还谈到了进口、许可和零部件识别（主要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挑战，指出《条约》的进口规定不适用于此类物项。

范围/国家管制清单

13. 在这个主题下，工作分组将讨论缔约国建立和维护国家管制清单的程序、国家管制清单的法律地位、其对不同类型转让（进口、出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的适用性，以及其在常规武器（包括弹药和零部件）方面的范围。

14.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常规武器和弹药方案负责人 Paul HOLTOM 博士就这一主题作了介绍性发言。应要求，HOLTOM 博士全面概述了：i)《条约》第2条第(1)款和第5条第(2-4)款中关于范围和国家管制清单的规定；ii)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及其与《武器贸易条约》的联系；iii)弹药和零部件在《条约》第3条和第4条中的特殊地位；iv)缔约国的国家管制清单。HOLTOM 博士解释了《条约》第2条第(1)款中的主要常规武器类别取自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参考了《条约》生效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对其的定义，作为其最低覆盖范围（参见第5条第(3)款）。²《条约》并未提供进一步的实质性指导，维持了一定的模糊性，并为不同的解读留下了空间。³HOLTOM 博士还解释说，虽然联合国任命的政府专家组定期审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但《武器贸易条约》并未包含具体的审查条款或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保持一致的规定，允许与其存在差异。也就是说，对《条约》范围的任何更新都意味着修改《条约》本身。关于这个问题，HOLTOM 博士还提到了自《武器贸易条约》生效以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经历的修改，以及为此提出的一些建议。关于弹药和零部件，HOLTOM 博士强调了有限管制以及关于有效管制的模糊性。关于国家管制清单，他表示，对初步报告的分析表明，许多缔约国尚未建立国家管制清单或这些清单并未涵盖《条约》的全部强制性范围。最后，HOLTOM 博士提出了一些启发性问题，比如，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是否可以定期收到有关多边清单（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变化的最新情况，进一步分析《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或考虑对其进行审查。他还鼓励关注缔约国在建立管制清单方面面临的显著挑战。

15. 阿尔巴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随后介绍了其国家管制制度和条例，以及其管制清单如何与这些制度和条例相适应（例如作为行政条例的一部分）。发言代表解释了其管制清单的结构（有时包括对不同类别武器的不同管制级别），参与制定清单的机构（内政部和国防部等实体），以及清单如何参考瓦森纳安排弹药清单或欧盟共同军事清单等多边文书。发言代表还指出，他们的清单还包括或补充了常规武器以外的其他货物（如两用物项），并定期更新，以符合相关多边清单要求和/或涵盖所有相关物项。他们还分享了采用全面的多边清单的好处，如统一管

²为清楚起见，对于《条约》第2条第(1)款(h)项中“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强制性类别的最低定义，第5条第(3)款提及“本条约生效时联合国相关文书所使用的定义”。

³尽管《建立国家管制制度自愿基本指南》（第5-9页）以及关于《武器贸易条约》年度报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式指导文件（问题12及后文）为编制报告的目的提供了一些指导。这两份文件都可以在ATT网站的工具和指南部分找到(<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reporting.html>)。

制和涵盖所有相关物项。他们面临的挑战包括及时更新清单、缺乏将货物识别为受管制物项的技术专长以及在海关术语中的分类。

16. 在随后的公开讨论中，各代表团大多分享了本国在管制清单方面的做法。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解释说，他们的国家管制清单也超出了《条约》的强制性范围，和/或也基于上述多边清单。弹药和零部件大多也包括在这些清单中。关于更新问题，与会代表提到的一种方法涉及在立法中动态提及作为国家管制基础的多边清单。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对所有类型的转让适用相同的管制清单，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他们的进口和中介活动管制清单不同。一些代表团谈到，无论是从总体上看还是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相比较，《条约》范围为静态性质，说明其在反映技术进步或不断变化的安全考虑方面缺乏灵活性。

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

17. 协调人宣布会议开幕，他解释说，根据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决定，工作分组将继续讨论行业在负责任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以及违反《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使用常规武器的风险，重点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随后将进行特别讨论，具体请参考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在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告中的说明。

行业在负责任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

18. 工作分组正在讨论的关于行业作用的两个具体问题是：i)在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和各国的武器转让国家管制制度的背景下适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ii)将遵守武器转让管制条例纳入现有行业指导。

在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和各国的武器转让国家管制制度的背景下适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

19. 关于第一个问题，协调人回顾了去年讨论的要点。⁴协调人解释了朝着更实用的方向展开讨论的意图，即听取行业惯例，并确定工作分组探索将行业行为体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与缔约国在《武器贸易条约》下的义务联系起来自愿指导是否实用和可行。⁵根据这一目标，协调人准备了几个实际问题供各代表团考虑，并邀请以下发言者回答这些问题：i)来自日内瓦大学的 Hiruni ALWISHEWA 博士；ii)来自 Patria 和欧洲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协会的 Rosa ROSANELLI 女士；以及 iii)来自劳斯莱斯和欧洲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协会的 Spencer CHILVERS 先生。

20. ALWISHEWA 博士介绍了她关于欧洲和美国某些大型武器制造和出口公司的人权尽职调查政策的研究和出版物。她在发言中谈及这些公司在合规和人权尽职调查方面的透明度，以及关于这些方面可获得的公共信息。她还评估了这些公司的尽职调查政策和措施（如有）。在公开的风险评估方面，这些公司表示，他们考虑了产品的预期用途和最终用户风险，并应用流程来识别、减轻和监控这些风险。具体而言，提到的措施包括实地考察、媒体搜索、风险识别和应急管理的专门数据库。但是，ALWISHEWA 博士表示，这些措施和流程、其应用以及公司更一般的人权政策和声明的透明度仍然较为有限。ALWISHEWA 博士总结道，虽然各国愈发认识到行业的独特责任，但

⁴见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会议工作文件第 10 段（[ATT/CSP11.WGETI/2025/CHAIR/808/LetterSubDocs](#)；附件 B-2）。

⁵见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请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继续讨论有关行业在负责任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以及违反《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使用常规武器的风险，包括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以期更深入地了解这些主题，并确定就这些主题制定自愿指导的效用和可行性。”

有必要制定国家法规，迫使公司采取严格的尽职调查措施，并确保透明度、报告和问责制，包括参考冲突矿产和监控技术等其他行业部门的做法。

21. ROSANELLI 女士随后介绍了 Patria 如何在业务关系中进行尽职调查，强调交易筛选是开展业务的正常部分，基于风险的方法是有效合规战略的核心。她介绍了几项尽职调查具体措施。包括：

- 为最终决策提供信息参考的国内风险矩阵，其中考虑限制性措施、地缘政治风险、有关主管部门的立场、民主和法治、侵犯劳工权利以及潜在的转用风险等因素；
- 电子尽职调查工具，收集有关第三方所有权链、制裁、金融风险、负面媒体报道、政治敏感人物和过去执法案件等信息。
- 调查问卷和公开信息，以确保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
- 治理机制，包括尽职调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常规尽职调查案件）以及业务伙伴遴选委员会（负责评估涉及销售中间人的高风险案件），两者都由高级管理层的直接参与；和
- 内部和外部审计。

在挑战方面，ROSANELLI 女士表示：i)小公司可能缺乏对责任的充分理解，缺乏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所需的资源；ii)有时获取相关信息存在困难；以及 iii)合同义务可能对公司的行动能力构成挑战。

22. 在发言中，CHILVERS 先生分享了公司的尽职调查实践和合规工具，但主要侧重于提出几个问题和挑战，并指出人权尽职调查的复杂性因经营环境、商业活动的规模和性质以及所涉各方的关系而异。在这方面，他提出了关于复杂供应链中尽职调查责任以及如何确定问责制的问题，并指出许多公司生产的不是最终的军用产品，而是生产用于集成到更大系统中的零部件。他还就有关主管部门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提出了问题，包括相互交流以及公司（在武器转让后）发现人权问题的情况下采取的单方面行动。他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会与主管部门讨论这些问题，但如果缺乏对这些问题拥有最终决定权的政府的支持，公司宁愿不采取行动。

23. 在后续讨论中，许多代表团承认，行业对于在其所有商业活动中进行尽职调查负有独立责任，同时强调各国对规范武器转让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负有主要责任。一些代表团提到进行公开对话和信息交流的必要性，包括主管部门和公司就危险信号进行交流，以便为风险评估提供支持，这也是双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向行业参与者提供外联和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其中既涉及他们在人权和尽职调查等方面的责任，也包括如何在实践中处理这些责任等内容。在这方面，代表团描述了他们的外联和援助工作，并表示关于进行武器转让风险评估的现有指导对公司也有帮助。一些代表团还分享了他们针对公司内部合规计划制定的监管要求。关于自愿指导，许多代表团强调了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的价值，一些代表团还重申了上面所述的国家的主要责任。一些代表团还谈到了《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在这方面的作用，以及与论述这一主题的其他论坛之间的关系。就此类指导的实质内容而言，各代表团提到的可能要素包括有关基本尽职调查要求的实用信息、如何识别可疑的武器转让活动、政府与公司之间为支持风险评估而进行的信息交流，以及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认识。

将遵守武器转让管制条例纳入现有行业指导

24. 协调人回顾了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的起因，正好回应了物流行为体普遍缺乏对武器转让控制基本要求的认识以及缺乏相关指导的情况。鉴于此次会议未能召集到在这一主题上全部想要的发言者，协调人表示，关于这个主题的讨论将推迟到稍后进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继续与这一领域的相关行为体进行接触，并将由工作组主席在 5 月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公布最新情况。

常规武器被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危险

25. 协调人提醒各代表团，这是一个长期存在的讨论主题，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再次讨论了这个主题。⁶为了推进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协调人针对两个要素建议了两方面的重点：i)关于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风险评估提供更多自愿指导和/或良好做法指南的提案；以及 ii)关于为《武器贸易条约》各工作组的工作任命性别问题联络人的提案。

26. 关于第一项要素，协调人请一些最近主张制定指导文件的缔约国编写一份提案，作为《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自愿指南》中关于第 7 条第(4)款的现行指导的补充。其中，控制武器组织同意在会议期间就一些建议进行发言。在具体指导方面，该发言包括一个“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纳入常规武器出口风险评估”的流程图，其中概述了各国在适用第 7 条第(4)款时应采取的步骤，以及针对每个步骤的指导。这些步骤包括：i)确定进口国存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普遍类型；ii)确定这些普遍的违规行为是否应视为“严重”；iii)确定进口国是否正在采取有效的预防行动；iv)确定是否存在“高于一切的风险”，即待出口的武器或物项可能被用于犯下或有助于犯下已确定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 v)确定缓解措施或其他方法是否可靠且显著降低了已识别的风险。⁷此外，该发言强调了对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问题有清晰理解且训练有素的许可证发放官员的重要性，并建议让妇女参与以及在相关背景下咨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专家有助于加强风险评估过程。最后，发言强调了使用不同信息来源的重要性，并给出了一些具体的例子。

27. 关于性别问题联络人这项要素，墨西哥呈报一份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⁸该提案要求缔约国和感兴趣的签署国任命性别问题联络人，以支持执行《条约》关于性别问题的相关建议，并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条约》工作组。该提案还包括性别问题联络人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和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方面的一些可能的具体任务。此外，该提案还建议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开发一个信息中心，以包括有关武器转让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之间联系的资源。在进程方面，该提案为《条约》秘书处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磋商发挥了初步作用，之后在任命和协调性别问题联络人方面也发挥了作用。

28.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更广泛地讨论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及其风险评估的问题。各代表团分享了其国家的风险评估经验，包括提到相关标准、信息来源和对分类数据集的需求；确定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面临的挑战；提高认识的必要性以及与其他文书（如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讨论和可能的协同作用。关于补充自愿指导的建议，一些代表团进行了发言，赞赏该建议的务实做法，支持进一步讨论，并回顾需要把重点放在与《武器贸易条约》有关的要素上，以避免重复。关于性别问题联络人的提议，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但一些代表团也对实际执行情况提出了质疑，并警告说，如果需要增加额外的官员，则将给各国和《条约》秘书处带来额外的工作量。在这方面，墨西哥和其他发言代表团一致认为，对于性别问题联络人参与《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最有效方式，有必要进行广泛和多样化的磋商，包括与可以分享良好做法并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他裁军机制和进程进行接触。一些代表团也分享了良好做法，例如性别问题联络人就执行工作中的性别问题主流化提供咨询意见，组织讲习班，发表文件和声明，以及更广泛地为执行相关建议献计献策。最后，墨西哥表示打算从本周期开始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协调进行必要的磋商。

29. 在以上讨论之后，协调人提到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 2025 年 2 月 18 日的公告，他在公告中通知各代表团，以色列已提交了一项提案，以回应会议议程说明草案和工作文件邀请各缔约国为工作分组会议提出与第 7 条第(4)款的执行有关的当前或新出现的问题。以色列随后提交的工

⁶参阅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ATT/CSP10/2024/SEC/807/Conf.FinRep](#)）第 28(f)-(h)段。

⁷请注意，在《条约》第 7 条第(1)-(3)款的出口评估中，应在考虑可能的缓解措施之后确定是否存在第 7 条第(1)款所述任何负面后果“高于一切的风险”，而不是在缓解措施之前确定（因此，本流程图中的步骤 5 将先于步骤 4）。

⁸墨西哥等国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武器贸易条约》下的性别主流化和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ATT/CSP10/2024/MEX/808/Conf.WP](#)）。

[作文件](#)阐述了关于向恐怖组织转让武器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影响。在讨论了这份工作文件之后，各缔约国未提出与第 7 条第(4)款的执行有关的其他问题。巴勒斯坦国还提交了一份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工作文件。

特别讨论

30. 正如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告所述，在他于 2025 年 2 月 3 日邀请提出当前和新出现的《条约》执行问题以供特别讨论后，《条约》秘书处收到了来自巴拿马和控制武器组织的两项提案，包括解释性备忘录。巴拿马提议就建立预警和合规平台进行特别讨论，控制武器组织就国际法院裁决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调查结果在适用《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方面的作用进行特别讨论。由于巴拿马随后撤回了其提案，工作分组仅考虑了控制武器组织提出的问题。

31. 请工作分组注意，只有缔约国才能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议事规则》、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决定提交提案。⁹作为回应，协调人针对邀请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以便进行特别讨论向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供了背景信息和说明。非缔约国可以单独提出问题进行特别讨论的观点得到了支持，但也有代表团对其适当性表示担忧。尽管如此，所有代表团都重申了对《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包容性的承诺。

32. 在这一主题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各代表团重申了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国际法和相关国际机制和文书的重要性。

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工作的讨论

33. 针对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主席首先询问各代表团，在关于进口管制和范围的实际交流中，是否有具体问题可以从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的进一步讨论中受益，以及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是否可以继续讨论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中的下一个主题（中介活动和风险评估）。此外，主席提到，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鼓励编写一份自愿文件，其中包含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的有用内容，并询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是否应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中讨论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关于中介活动和风险评估的讨论，并表示关于机构间合作的可能要素应纳入《自愿基本指南》，以及可能的话，纳入其他现有准则。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会议后的结论和前进方向

34. 关于**进口和范围/国家管制清单的结构化讨论**，主席对于会议期间精彩的多角度发言以及随后丰富的交流表示欢迎。关于这些讨论的可能后续内容，主席特别注意到，在关于范围/国家管制清单的会议上，发言者和代表团对与《条约》范围、其实际执行以及建立和维护国家管制清单有关的挑战给予了关注。与此相关，在两次会议上，发言者和代表团也提到了与处理零部件相关的问题。在这方面，虽然没有具体提及，但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中对这些要素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可能是有益的。为此，下文载有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草案，供各代表团审议。

35. 关于**行业在负责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主席注意到以实践为导向的发言，包括提出诸多引人思考的问题以及气氛热烈的讨论。他总结说，各代表团似乎愿意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中讨论关于这一主题的一些自愿指导，前提是《条约》的执行问题显然应由缔约国全权负责。在这方面，主席回顾了该工作文件中的建议，即要求工作分组会议为行业行为体制定一份参考材料清单，并在自愿文件中反映前面提到的要点，将行业行为体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与

⁹ 见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ATT/CSP9/2023/SEC/773/Conf.FinRep.Rev2](#)）第 24 (f)段和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向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附件 D。

缔约国在《武器贸易条约》下的义务及缔约国的尽职调查要求联系起来。会议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各缔约国还可以关注主管部门与行业行为体之间的对话和信息交流。首先，工作分组可以在下次会议上讨论可能的要素及其范围，并考虑其能否构成一份自愿指导文件。

36. 关于**常规武器被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主席指出，武器控制组织和墨西哥关于增加自愿指导和性别问题联络人的补充提案可以为第十一届或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供潜在的交付成果。关于前者，拟议的指导意见（特别是上述流程图）可以作为将关于这一主题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纳入《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自愿指南》的基础。此外，缔约国可以采取简单措施，将《自愿指南》的相关章节作为单独的概况介绍进行发布，从而强调评估常规武器被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的重要性。对于墨西哥关于性别问题联络人的提案，多个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表示了广泛支持，墨西哥正着手制定更详细的提案，纳入各代表团的意见，并希望通过非正式磋商寻求进一步意见。

37. 关于**特别讨论**，主席强调，鉴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支持切实执行《条约》的目的，各代表团应保留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相关决定中授予的可能性，在条约的实际执行中提出对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特别讨论提出挑战的当前或新出现的问题。因此，建议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根据该决定鼓励此类提案。就实质而言，待讨论问题的例子可能是自由贸易区、私营军事行为体（包括浮动军械库）以及新技术在防止转用中的作用等。

38. 关于**机构间合作的自愿指导**，虽然很少有代表团回答是否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中讨论这个问题，但主席在下文中就此提出了一项建议草案，以便各代表团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之前对此作出最终决定。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简报会

39. 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主席介绍了报告草案和建议。

40. 对此，各代表团赞扬**就进口和范围/国家管制清单进行的有条理的讨论**，认可这些讨论在加深对执行《条约》做法的相互理解方面的价值。一些代表团还欢迎继续就范围和国家管制清单（包括零部件）开展工作的建议。各代表团指出，零部件的监管仍然是许多国家面临的一项业务挑战，《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等其他文书的范围之间的关系值得进一步关注，特别是在常规武器的定义和分类方面。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加深对新技术影响的了解。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在一定程度上（例如在区域层面）统一管制清单可以加强合作，缩小执行《条约》过程中的差距。在相关建议方面，一个代表团提出进行一项细微修正，以澄清在提及零部件时的措辞，该修正已纳入报告。

41. 关于**行业在负责任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各代表团一致认为值得进一步关注这个主题。各代表团重申，根据《条约》规定，国家责任仍然是重中之重，同时再次承认，行业行为体在确保负责任的武器转让方面负有独特的责任。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为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业行为体和缔约国制定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的参考资料和自愿指南的建议。这项工作应考虑高风险部门的现有国际框架和公司做法，并让相关行为体参与其中。它还可以澄清这些责任与实施《武器贸易条约》之间的联系。一个代表团对专业知识方面的可行性表示持保留意见。但是，并无任何代表团对报告草案或相应的建议提出任何修正建议。

42. 关于**常规武器被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风险，与会者一致支持加强关键的第 7 条第(4)款的适用，包括改进方法和风险评估指标。许多代表团支持设立性别问题联络人，建议根据其他裁军条约的相关先例，自愿、灵活地进行授权。有代表团进一步建议，这个角色可以帮助将性别考量纳入所有执行工作的主流。鉴于所表达的广泛支持，墨西哥在非正式筹

备会议之后编写了一份关于设立性别问题联络人的提案草案。该提案随后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进行了讨论，现作为附件列入本报告，供会议审议和通过。

43. 关于**特别讨论**，大多数发言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该机制。虽然较少有代表团发表实质性意见，但一个代表团对给出的讨论主题示例表示欢迎，还有一些代表团呼吁关注武器被转移到恐怖主义团体等议题，以及进一步关注《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新技术在最终用户/最终用途控制中的作用”这一示例主题，这一要求已经完成。各代表团还就允许非缔约国单独提出问题进行特别讨论的适当性进一步交换了意见（见第 31 段）。

44. 关于讨论**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要素**的提议，一些代表团支持酌情将实用建议纳入现有的自愿指导工具。一个代表团特别建议扩大这项工作的范围，以包括旨在更全面地防止武器转用问题的机构间和国际合作。

45. 此外，一些代表团呼吁加强**第 6 条和第 7 条**的执行和适用。这应包括增强风险评估力度和提高出口决定透明度。各代表团还强调了政治意愿在确保遵守《条约》义务方面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定期举行《条约》审议大会的想法，以评估执行进展情况，适应新出现的挑战，并确定战略优先事项，同时明确澄清这一提议不会涉及修改《条约》本身。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或对此一提议持开放态度。

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建议

46. 基于上述情况及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并考虑到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为履行其在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工作组建议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

- a. 赞扬关于“与进口有关的国家管制制度”和“范围/国家管制清单”的国家执行做法的首次结构化讨论，并鼓励缔约国和《武器贸易条约》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自愿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上就“与中介活动有关的国家管制制度”或“风险评估（涵盖第 6 条和第 7 条）”这一主题作专题发言，同时考虑到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核可的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中每个主题的实际执行问题；
- b. 请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审议与《条约》范围（常规武器类别）以及制定和维护国家管制清单有关的挑战，包括与处理零部件相关的问题（根据《条约》第 4 条）；
- c. 请工作分组继续讨论行业的作用，包括讨论针对行业行为体的参考材料清单及自愿指导文件的可能要点草案和范围，将行业行为体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责任与缔约国监管武器转让和参与其中的行业行为体的主要责任联系起来，以及将它们与《武器贸易条约》下的义务与它们自身的尽职调查要求联系起来；
- d. 鼓励缔约国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继续与相关行业行为体（包括物流行为体）接触，并让这些行为体参与正在进行的关于其在负责任的武器转让中的作用的讨论；
- e. 请工作分组讨论将拟议的关于执行《条约》第 7 条第(4)款的补充指导意见纳入《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自愿指南》的相关章节；
- f. 请《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自愿指南》中关于第 7 条第(4)款执行情况的章节作为单独的概况介绍发布，以强调评估常规武器被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的重要性；

- g. 请工作分组讨论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的有用要素，将其纳入《建立国家管制制度自愿基本指南》，并在相关情况下纳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制定的其他自愿指导文件；*
- h. 通过关于设立《武器贸易条约》性别问题协调人的决定草案（主席报告附件）；*
- i. 鼓励缔约国自愿担任性别问题协调人，以促进将性别观点系统纳入所有《条约》进程，支持有效执行《条约》，并遵守缔约国会议（特别是第五届、第九届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承诺，以及未来缔约国会议上通过的其他承诺。*
- j. 请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决定，提出在国家层面实际执行《条约》方面存在挑战的其他问题，供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进行特别讨论。*

附件

关于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设立性别问题协调人的决定草案

（请参阅单独文件）